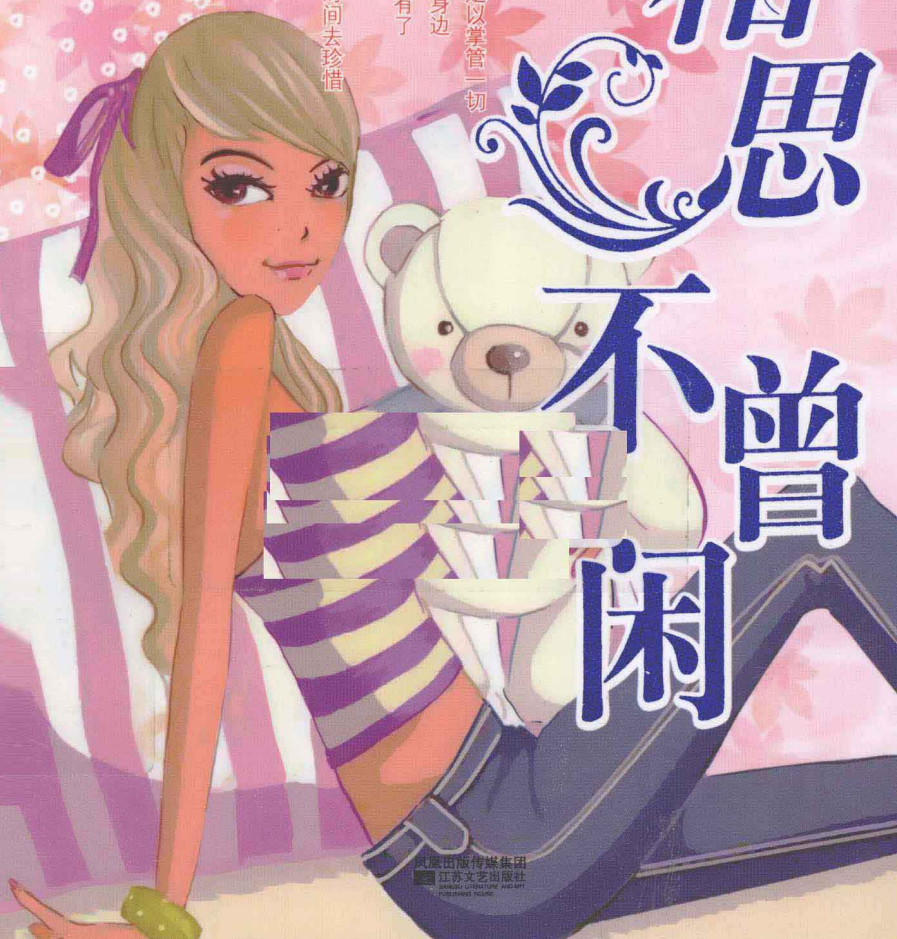


席绢

都市童话系列

过了这么多年的辛苦日子
他也该为自己而活了。小辈们足以掌管一切
无须他担心；妻子依然爱他，守在他身边
陆湛求也求不到的幸福，他却拥有了
岂能轻忽这种难得的幸运
他的妻子爱他呵！而他有的是时间去珍惜
这才真正是老天厚爱
生生世世再也不分开了

相思不曾闲



都市童话系列

席绢

相思不曾闲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思不曾闲/席绢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10

ISBN 978-7-5399-3379-5

I. 相…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873 号

书 名	相思不曾闲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金 泉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8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3379-5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 80 后、90 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 年 9 月于南京





度过了七、八月的台风时节，九月拂来的雨丝即使气势强盛，也不令人感到嚣张狂放。

而日子，一天掠过一天，庸碌在一成不变的上学、放学之间；听说，这是属于青年学子的幸福。

门铃声惊动了沉思的心神，她震动了一下，从书本中抬头，看到母亲打开大门——踏进玄关的，是与她同款式的制服，差别在他着的是俊挺的男性制服，而她，自然是彰显女性柔婉的服装。那是一个浓眉利目的少年。

“早安，伯父、伯母。”

以一个十八岁的男孩而言，陆湛有着超越年龄的沉稳与锐利，自小就有着凌驾同侪的气势，浑然天成地洋溢着不可小觑的光芒，向来令周围的人，乃至亲师长叹服之余，也会自然而然地顺应他的种种要求；这就是陆湛，一个注定了绝非池中物的少年。

“陆湛，吃饱了吗？”叶夫人慈颜地笑着，连忙要添副碗筷。





“坐呀，陆湛，我在等蔚湘背完那一篇《原君》。”向来严肃且不苟言笑的叶继儒，难得说了客套话。

由此可想见，陆湛在长辈的评价中绝对是无人可比的首屈一指。

叶蔚湘垂下头，有些惶然地瞪着国文课本，才想起自己在背书时一直浪费在发呆中。等会她要默背完整个课文，恐怕还是只能在“原君”两个字上嗫嚅半天，为什么近来她恍惚乱想的时间愈来愈难以控制了呢？

“蔚湘，可以背了。”叶继儒威严地指示着。

“呃，我——”她正要坦承自己没有背好。

但陆湛早她一步道：

“伯父，我想提早搭校车，免得车上人多挤得不舒服。我会代为检视蔚湘默书的成果，可以吗？”

哪有不可以的？有品学兼优的陆湛盯着，女儿哪会出什么岔子？叶继儒难得地点头应允，但仍以眼神扫过女儿，其中的严格不必言明。

“那就交给你了，陆湛。”

叶蔚湘低着头，无言地背起书包，跟在陆湛后头一同走出门，差点忘了要向父母道再见，还是陆湛以手势指点了下，她才回过神，对父母的方向躬了下身：

“爸、妈，我去上学了。”

“路上小心点。”叶夫人笑应。

出了家门，每一次都会不由自主地暗吁一口气，持续着她的沉默与无言。外人看来的柔婉文静，其实哪知是她与世隔绝的一种姿态；不是蓄意，只是没有自我发展的空间容她去敞





开自己，所以，连她自己也不知道真实她会是什么模样。

上学、放学；温书、听训；回卧室发呆，放假时与陆湛一同去图书馆看书，或去听音乐会、歌剧、演讲……日子啊，十数年来不会稍有变动，未来也不容她去规划不同的步伐吧？在十七岁的九月时节，她因为不知愁而忧郁，不知道是否也应归类为无病呻吟？

“又胡思乱想了。”陆湛展现温雅的笑容正视她，屈低他一七八公分的身长而就她一六〇公分的匀称身段，平视着她娇美若芙蓉的嫩致脸蛋。

也只有面对她，他才会有这么温柔细腻的神情，收起他惯有的冷静锐利。他的柔情，一生只倾注她一人身上，不会再有第二个女人得他痴狂至此。

叶蔚湘看着他，淡淡一笑。

“刚才谢谢你。”

“又说客气话，我们之间不需要。”

他执起她左手盈握，心满意足地看着她右手无名指上的银戒指，上头的纹刻是一朵朵的清莲。那是他送她的十六岁生日礼物，也是在双方家长暗允下，某种可以称得上订情物的环套；他买了一对，她戴右手，他戴左手，每当他执住她手时，交相辉映着银光，让他安心且欣喜地明白自己终身会拥有这清艳柔婉女子一生的事实。

她低着头也看着交握的手，没有情有所依的喜悦，只有她十七年来一直承担着的压力，自戒指套上后，如今又添了一桩。她是父亲兄长的乖女儿、乖妹妹，日后是陆湛的情人、妻子，然后十数年后，不会有意外的是孩子的母亲……众人呵护



着的一生，唯一的遗憾，大抵是她不会属于“自己的”吧！

有何不可呢？她是天生下来就必须柔顺乖巧的叶蔚湘呀！没有太出色的才情，没有太鲜明的性格，飞不开，也跳不远，自然就没有恣意轻狂的本钱。

所有痴想，都只是无病呻吟而已。

“校车来了。”她抽回手，缩入裙袋中，别开了脸看向贴有“展中”校徽的白蓝相间颜色的校车，崭新而耀眼地驶了过来。

这是中部学子们眼中的一流贵族学校，名声响亮、作风民主，是真正让学生主导与发挥的地方。然而若不是她联考失利，没有考到女中，今日展中便无缘收到陆湛这名天才学生，并且让展中再度拥有夺取全省大专榜首的希望；可见陆湛在展中的地位有多么叱咤风云。

他总是为她做许多事，照顾得无微不至；在国中时期宁愿停学一年，并且坚决不让师长们安排他以资优生资格跳读高中，全是为了与她同班。如今他身为学生会会长，做得有声有色，成为展中创校以来罕见的男性学生会会长，优异的领导使学校的校风更富蓬勃朝气；唯一擅用的特权是，无论如何都要与她同班。

只要一出家门，他就要无时无刻守住她。从她五岁时搬来与陆湛居住在同一大楼后，情况不曾变过一丝一毫。

她只能认命，接受全校女同学艳羡的目光，然后笑自己的身在福中不知福。如果这样卓绝的男子都不能让她掀起爱恋的感觉，那么她若不是神经已麻痹，就是天性中存着无情冷感因子。

看着他扶着她上车，找到位子坐下，小心翼翼地守护，强



健的臂膀圈住她肩，一副完全占有的姿态。

叶蔚湘轻叹——

似乎，一辈子都必须这么过下去了。

弥漫在心的，是浓厚的与无奈的顺从……

不到十坪大的老旧房间，横陈着三四个酒臭味冲天、衣衫不整的男子，凌乱的程度与几近颓圮的墙形成对味的调调，一缕白烟逸散于阴暗空间内，萧索、颓废便无所不在地展现了。

“我也要抽一根。”

屋内尚存清醒的，是一对男女。男的依墙而靠，站在窗边的暗处死角，漠然且孤绝地无视一物，任烟雾将他围绕得缥缈虚无。

站在距男子三步远、在烟雾以外相视的，是一名短发上至少有十种颜色的少女；丰满的身段包裹在黑皮衣、皮裙之中，前卫的中空装露出古铜色的结实小腹，也紧束得上下围随时像要迸裂，傲然呈现自己超越青春少女应有的魔鬼身段。

“给我烟。”她又开口说了一次，并且毫不客气地探出手，要穿过烟雾拿下他唇边叼着的烟。

但她一如所预料的没有成功，男子早她一步将烟头往墙上捻熄，弹手丢出窗外，没有看她，也没有让她更越雷池一步。

“谦哥，我是你的女人。”低哑且不驯的嗓音，诉诸的是宣示，也是警告。

他——耿雄谦扬着一抹没笑意的虚应，扯开了唇边的纹路：

“那是你说的。我耿雄谦何德何能让‘翊扬高职’的红雉



帮大姊头委身？如果全中部高中向我挑战的派系输了之后都要委靠过来，那我是消受不起的。昨夜的请罪宴，依道义，我接受了；你借酒醉不走，也让你睡了一夜，有没有成为我的女人，所有兄弟都知道，你还是别乱放话的好。”轻描淡写的语调，却不容忽视地将一字一句钉入听者的耳中。

“我会让你改变主意的。”猛然跨近了一大步，她丰满的身体贴近了他，存心挑逗与挑衅，媚眼如丝地审视他脸上的反应。“除非你不是男人，否则你该有点反应。我李秋雉从不与男人厮混，但只要我看上的男人，就非要不可。我找了这么些年，只有你是成气候的，而且你不是一般的混混；你有远大的志向，眼光放得远，宏大的气量，致使你日后必是黑社会上独当一面的霸主。我是你需要的女人，相信我。我们天生注定要在一起，互相在未来的路上扶持，我要你当我生命中唯一的男人。”

耿雄谦没有推开她，但眼中的冷淡未稍减分毫：

“我的未来不需要女人扶持，我自己的天下自己打。”

“即使如此，你也需要一个足以匹配你的女人。”

她涂着深蓝蔻丹的手指滑上他性格的面孔，依恋着这张布着细碎疤痕、不显英俊却气势迫人的脸——光这一双浓眉利眼，就足以令她倾心；这是一个值得她争取的男人，不顾一切也必须得到。

足以匹配他的女人？他讥讽一笑。既然决定日后的生活必然是腥风血雨，随时有死亡的到来，他何须有女人？拖累自己，也让女人流泪，就像……

猛甩开脑中即将转来不悦的记忆，他轻且坚定地将她推



开，侧身看向窗外，打开窗户一角，如刀雕斧凿的线条全是漠然的表情。

李秋雉走过来与他并肩而立，看着移向中天的太阳笑道：

“看来你们今天又是翘掉好几堂课了。”

“是呀。”他漫应，低首看着左手腕上的纱布，深思着昨日那场打斗过后必须等多久才会再来一回合。

以流氓、太妹著名的“风神高中”，自然少不了打架、械斗的重头戏。适者生存的定律下，那便是一种宿命，一如全中部著名的私立贵族高中——展锋，他们能展现的不过是包装过度的外表、气质；乖宝宝之称。

各校产物各有不同，入了什么校，就做什么事。

一辆亮丽新颖的展中校车正巧由破败的公寓前驶过，格格不入地穿梭在这条破街老巷中。

他微笑着。

云与泥的不同呵，永永远远不会有交集；世人的价值观、他的看法，都是一样的。

李秋雉笑着道：

“全中部最招摇的学校，连车子也嚣张得很。”

“那是另一个世界的产物。”

“他们是贵族，我们是垃圾。”她冷笑地说出世人的想法。

低沉地逸出笑声，他又燃起一根烟，也递给了她一根，然后才讥讽道：“可不是吗？”

新学期的开始，对展锋高中而言，向来不曾有过冷场的一刻。热热闹闹的各种选项抬了出来，又有运动会、游园会要接



连着登场，别说学生会长兼班联会长陆湛必然忙得不可开交，整个学生会也没有喘息的一刻。

也只有在这当口令陆湛无法全心全意地护花，每天能和叶蔚湘一同上学，却不见得可以一道回家。不过这不是什么大问题，反正上下学都由校车接送，他向来是放心的。

错过了第一班次的校车，第二班开车时间是五点十分。叶蔚湘看着身下被夕阳拖得长长的影子，昼长的夏季依然在九月延伸着讯息，秋意一向迟来，所以眼前的夕阳大抵说得有些早。

四点多十分，校园内因活动而热闹喧哗，没有放学时应有的冷清，有人在操场踢足球，有人在订制看板、绘画海报，而新一批候车的学子，也聚集在凉亭内闲谈，清一色贵族高中的气势，个个红男绿女有着粉雕玉琢的好相貌。

这是她生存的一方世界，却又如此格格不入。多年来习惯性地被守护，她连什么叫知心密友都没能体会，在同性之间只是纯粹的同学关系，更甭说异性了，方圆数十尺，没异性有越雷池的机会。

礼貌性地与一些女同学微笑点头做无声的招呼后，她走到校门口，凝望延伸不见彼端的木棉道，又宽、又长、又直。由市中心驱车而来，有富盛名的贵族展中，有恶名昭彰的私立风神高中，以及另一所省立高职，在上下课的时段可说是人潮汹涌如泉瀑，只有此时的空当，才见一丝萧瑟的清幽。

她忍不住又跨出了好几步，伸手触碰着一棵高大的木棉树，看着上头枝叶间阳光闪烁，一棵走过一棵，着迷地追随星光也似的晶亮。





微微漾着粉红唇，露出单纯的笑意；要是陆湛知道了，必然会训她无聊吧，居然会为这种理所当然的景色而欣喜？

不知碰触了多少株，她的脚步渐快，甩掉父母教授的淑女教规，暂忘陆湛的三令五申，小跑步地追逐一棵又一棵挺拔的木棉树，细嫩的小手每跑过一棵就用力拍了一下；她的手在发疼，心在发热，而脸——因恣意而展颜。

终于体力耗尽，蹲在地上喘气，才知道自己跑到第二个交叉路口，距校约莫有三百公尺的地方，往右边转过去，则会通向恶名昭彰的风神高中。

即使两校距离如此近，多年来却是有默契的井水不犯河水，偶尔听同学聚在一起高谈阔论，总会提起风神高中的打斗事迹；据说一年前毕业的天才学姊罗蝶起的男友，正是风神的地下教父。

种种被神化的传闻，造成大家注意的话题不绝，一如他们展中亦是别人口中的话题那般。

再走约莫五十公尺，就是公车站牌了，她没有多想地决定搭公车回家。虽然向来搭校车，但也有几次不得不搭公车的例外，而且常是陆湛所决定的；身为万人瞩目的学生会长兼全能王子，他受青睐的程度可不只限于展中而已，自是不乏被女同学追踪纠缠的例子出现，倘若到了不胜其扰的地步，他们就会改搭公车来避开，因为陆湛绝不允许在他与她相处的时间中，有第三者打扰。

才刚走到站牌边，公车已缓缓地驶了过来。由于前一站是风神高中门口，可以料见车上大多是风神高中的学生。她其实是有些害怕的，但仍然招手让公车停下来，毅然地上



车去。

幸好这个时段没有多少学生，而且号称全中部最恶名昭彰的高中，毕竟也不全是凶神恶煞，她坐在司机后头的空位子上，没花心神打量车上的成员，一贯的恬然娴静，却不代表人家也回以相同的漠然无视。

“咦！这妞儿漂亮！”公车最后一排座位上有名男生吹了声口哨。

“展中的校服够炫！”头发上染了四种颜色的少女不屑地回着，双手忙着打理头发。

一个男生由前头走来后面报告着：

“那个是叶蔚湘啦！那个天才学生陆湛的马子啦！”

陆湛？！如雷贯耳的大名，成功地引来男男女女的注目，尤其女生们更是双眼发出星光。

“哦！那就是说，她正是展锋的校花了？”

“不对啦！展锋的校花是王雯琳啦！”一名男生不容许自己包打听的大名被污辱。

“白痴蛋！要不是陆湛做了手脚，你以为王雯琳能当校花呀？你自己去比较看看，人家叶蔚湘好看多了。”

众人一致点头。

一名女生又说了：

“一直听说陆湛对他的马子保护得要死，没有一个男的能接近她半公尺以内，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言语中充满了羡慕，毕竟不是每个女人都有机会成为又帅、又聪明的王子的女人，并且深受爱恋保护，那可是身为女人一生的大美梦哩！

“我们去打一声招呼怎样？”麻脸男子提议。

